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4,509,821	56.28%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025,612	5.78%
3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40,880	3.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340,534	2.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46,742	1.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63,089	0.7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31,500	0.54%
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817,167	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53,686	0.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9,826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4,509,821	56.48%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025,612	5.80%
3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40,880	3.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340,534	2.8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46,742	1.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63,089	0.7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31,500	0.54%
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817,167	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53,686	0.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9,826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